**益阳市资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决算公开**

**2019年度益阳市资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资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益阳市资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扶贫办）宗旨是通过提供政策、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支援，帮助扶贫对象发展生产、完善公共服务、发展教育、增强扶贫对象自我发展能力，实现脱贫。

2.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工作，承办精准扶贫有关具体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扶贫办内设股室2个，分别为综合人事股、开发指导股；下设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1个，为扶贫开发培训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扶贫办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扶贫办预算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扶贫办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2624.69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970.74万元，增长66.31%；2019年度支出总计2624.69。与2018年相比，增加1074.37万元，增长78.08%。主要是因为一是用于专项扶贫支出的各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的增加，2019年财政实际下达我办各级财政扶贫资金金额较2018年大幅上涨，是2019年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二是扶贫办2019年开始转变为行政单位，增加了机构编制数，工作人员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434.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30.08万元，占99.81%；其他收入4.58万元，占0.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450.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65万元，占4.84%；项目支出2331.77万元，占95.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430.08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000.89万元，增长70.03%；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446.15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070.1万元，增长77.77%主要是因为一是用于专项扶贫支出的各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的增加，2019年财政实际下达我办各级财政扶贫资金金额较2018年大幅上涨，是2019年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二是扶贫办2019年开始转变为行政单位，增加了机构编制数，工作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46.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3%，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72.84万元，增长78.12%，主要是因为一是用于专项扶贫支出的各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的增加，2019年财政实际下达我办各级财政扶贫资金金额较2018年大幅上涨，是2019年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二是扶贫办2019年开始转变为行政单位，增加了机构编制数，工作人员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46.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万元，占0.35%；卫生健康支出4.3万元，占0.18%;住房保障支出5.17万元，占0.21%；农林水支出2428.07万元，占99.2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65.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4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8.61万元，支出决算为8.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

2.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4.3万元，支出决算为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年初预算为5.17万元，支出决算为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农林水支出。

年初预算为1747.14万元，支出决算为2428.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年初各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预算是依据2018年投入数估计的，但是实际上用于专项扶贫支出的各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的2019年大幅增长，是2019年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

农林水支出-扶贫-行政运行57.8万元

农林水支出-扶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84.31万元

农林水支出-扶贫-机关服务2.99万元

农林水支出-扶贫-生产发展150万元

农林水支出-扶贫-社会发展9.25万元

农林水支出-扶贫-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49.82万元

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073.9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4.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6.0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7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公用经费8.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2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12万元，完成预算的89.1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12万元，完成预算的89.14%。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12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1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个、来宾80人次，主要是扶贫工作中各项上级检查督查、调研考核、学习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93.5万元，主要绩效目标是： 为全区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2019年扶贫“特惠保”和支付2019年全年“社会扶贫网”上网费 ，按时为贫困户发放雨露计划补助、完成2019年创业致富带头人项目，发展扶贫产业等，帮助我区顺利完成2019年度脱贫攻坚考核任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62万元，降低53.68%。主要原因是：部分机关运行经费从项目支出里的工作经费中开支。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2019年本部门开支培训费28.11万元，用于扶贫开发业务培训、驻村帮扶业务培训、扶贫资金项目管理业务、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等培训的相关开支，培训对象为各乡镇及经开区扶贫分管领导及专干，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有扶贫任务的村（社区）支书等人员。其中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25.58万元，属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8.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7.3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